

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全区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经费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司法厅	实施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
项目总额		125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945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745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745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通过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保障，做到应援尽援，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。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精确性和普惠性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值	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办理一类案件		≥1000件	
		办理二类案件		≥3500件	
		12348律师值班数量		≥6200件	
		办理四类案件		≥7500件	
		办理三类案件		≥2800件	
	12-质量指标	承办案件退回率		≤20%	
	13-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	2025年年底完成	
	14-成本指标	办理各类案件产生相关支出		49.95万元	
		办理四类案件		150元	
		办理一类案件		1500元	
12348律师值班补贴		200元/个班			
办理二类案件		1300元			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挽回经济损失金额		≥16000万元	
	22-社会效益	化解社会矛盾数量		≥14800件	
	23-生态效益	不涉及		不涉及	
	24-可持续影响	群众受益面逐步扩大，提供法律服务面扩大，助推依法治国。		持续提升	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援人满意率		≥95%	